

安徽监狱狱务一点通应用开发项目采购合同

(第 5 包：密码测评服务)

财政编号： JC34000120245415号

项目编号： 2024BFAFZ02508

买 方： 安徽省监狱管理局

电话： 0551-65982626

卖 方： 安正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8656534373

见证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 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服务名称：安徽监狱狱务一点通应用开发项目第 5 包密码测评服务。

服务内容：根据安徽监狱狱务一点通应用需求，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密码应用方案设计，为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供高效的密码安全支撑，并出具合格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77000 元(人民币大写: 柒万柒仟圆整)。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字生效起至主体项目终验合格。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买方在卖方完工提出验收申请后,组织项目初步验收工作,项目初验合格后且系统稳定运行 5 个月内,由买方向项目审批部门申请竣工验收。

(三)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七、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一) 卖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买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买方应予积极配合;

(二) 卖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买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三)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八、知识产权

卖方应遵守所签订的保密协议规定，严格遵守数据安全和隐私保密要求；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所有文档。买方完全拥有以上文档的所有权益，包括且不限于所有权、著作权和知识产权；卖方不得将项目中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信息资源、项目或技术成果、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以任何方式用于其他用途或对外散布公开，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一旦出现侵权，由卖方负全部责任。

九、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个月。

(二)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7__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 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买方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解除合同或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若因此造成损失的，买方可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十、履约保证金

(一)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154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肆拾元整), 收受人为 安徽省监狱管理局, 期限为验收合格后 及时退还。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 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 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1 %,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 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 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 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 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买方有权终止合

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十二、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

十三、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

下第 (2)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_ 申请仲裁。②向___买方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五)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的项目成果及知识产权归买方所有。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卖方负全部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安徽省监狱管理局

卖 方：安正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4.12.12

日 期：2024.12.13

见 证 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附件：保密协议

买方： 安徽省监狱管理局

卖方： 安正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乙方人员必须进入甲方场所并接触甲方各种机构信息及数据，存在泄密隐患。为保证乙方能严格遵守甲方有关信息安全保密规定，有效预防信息安全泄密事件的发生，甲乙双方就乙方在服务期间及服务终止以后保守甲方数据、信息、资料和其他机构秘密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

第二条 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应服从甲方制度要求，严格执行现场保密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

第三条 项目建设所使用和产生的文档资料、数据等信息，由项目负责人统一管理，未经甲方确认的人员不得接触和知悉。

第四条 项目资料必须放置于固定的文件柜内，并将文件柜寄存于项目建设单位指定的位置，由专人领用。

第五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用于本项目实施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的安全防范和有效控制，严防丢失和泄密。

第六条 项目现场实施应在建设单位的监督下进行。

第七条 涉及敏感信息及数据的技术资料集中归档后，由公司负责人完整地移交给建设单位；需要保留的业务资料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留存。

第八条 参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交流或转让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方案、研发成果、数据信息及有关建设情况。

第九条 参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与境外机构或人员交流时，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涉及本项目有关情况。

第十条 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负责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提供服务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保密信息，保持其机密性。

第十一条 乙方服务合同终止之后仍负有前款的义务，除非甲、乙双方以单独的协议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上述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一）已属于常识的内容；

（二）已由甲方通过出版物或其他途径（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成为不受保密控制的内容；

（三）由任何第三方未加任何约束提供的内容，且该第三方对这些内容无任何明确、暗含或暗示的保密义务；

(四) 按法律规定需向任何机关、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容。

第十三条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甲方住所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

上述约定不影响甲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的修改，必须经过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买 方：

代 表：

日 期：2024.12.12



卖 方：

代 表：

日 期：2024.12.13





信知安担保

安徽省信知安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Anhui Xinzhi non-financing Guarantee Co., Ltd.

履约保函

查询码: XZA2024121300015

安徽省监狱管理局（发包人名称）：

鉴于安徽省监狱管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安正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递交的数字安徽-安徽监狱狱务一点通应用开发项目第5包（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肆拾元整（¥1,540.00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但最迟不超过 2025 年 12 月 13 日。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安徽省信知安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张玉华（签字或盖章）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龙门岭路以东双景佳苑 14 幢 1820 号

邮政编码：230000

电话：0551-62638224

传真：0551-62638224

2024 年 12 月 13 日



